

香港转让定价新进展 ——预约定价安排项目征求意见稿

第三期 2012年2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背景

在香港税务局 (HKIRD) 于2012年1月3日举办的研讨会上, 香港税务局局长 (以下简称“局长”) 正式宣布了该局将于2012年4月正式展开预约定价安排项目并接受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在上述公告发出后不久, 香港税务局于2012年1月18日向某些行业代表以及讨论小组发布了《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即DIPN) 第48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DIPN48号文”), 以期在未来三周之内征集到更多关于预约定价安排项目的反馈意见, 并制定出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表。

DIPN48号文的主要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在香港设有常驻机构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缴纳利得税并且涉及关联交易的企业, 皆有资格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常驻机构与其总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及同一企业的两家常

设机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可适用于预约定价安排。

- 在涉及税收事项时, 应当运用独立交易原则。针对关联企业间的安排, 需要选择独立企业之间的操作作为基准以衡量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一般而言, 香港税务机关仅接受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则不被接受。然而, 若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不愿参与谈判或香港税务局未能与对方税务机关达成协议, 香港税务局则将会考虑与申请企业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可涉及企业的各项转让定价事宜。
- 整个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过程初步设定为18个月, 但会根据具体谈判情况而发生变化。通常而言, 复杂的预



约定价安排将需要更长的时间。一般情况下，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的有效期限是三至五年。

- 具有较高转让定价风险的复杂案例（例如无法找寻到合适的可比公司、交易涉及大额的税款、高额利润被转移出香港等）最为适合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年度金额达到1亿港币则可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该准入门槛也会根据交易数量和规模、转让定价风险以及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的态度适当放宽。

申请流程

整个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流程共分为五大阶段，具体包括：

- 预备会议 - 在最初阶段，纳税企业需要向香港税务局递交预约定价安排企划书以明确预约定价安排的性质和范围并列示“附属事项”，供香港税务局进行审阅。香港税务局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判断该预约定价安排的涉及范围以及与“附属事项”相关的问题，并最终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法。企业同时还需要提交一份包含工作时间表和工作计划的预约定价安排计划。预备会谈并不强制纳税企业和香港税务局进入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DIPN48号文并未说明企业是否可以采用匿名方式进行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被接受后，企业需要提交一份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香港税务局会审阅该份申请（内容包括预约定价安排的范围和附属事项的解决方法）。企业应当明确说明针对关联交易所选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选择该方法的原因。该正式申请一旦被接受，香港税务局将通知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获悉对方是否同意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并制定工作安排时间表。
- 分析与评估 - 香港税务局将分析、评估由企业提交的相关数据，并联系企业进行讨论并确认已经提交的相关信息/文档资料。除此之外，企业或者香港税务局还可以聘请专家进行审阅、评估交易涉及的转让定价方法。
- 谈判与协议 - 企业还需要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该程序通过香港税务局与税收协定国税务局就预约定价安排条款达成一致。大多数情况下，在达成预约定价安排前，香港税务局会将相关附属事项的解决方案通知送达企业。企业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由香港税务局和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共同制定的相互协商程序结果。如果企业拒绝接受，预约定价安排项目将就此终止。如果未能与对方主管税局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香港税务局可能会转而接受

与企业签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若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发生前述情况，即有一方或多方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退出谈判，则有可能导致最终的预约定价安排成为双边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 起草、执行和监督 - 一旦预约定价安排的条款被企业接受，香港税务局、税收协定国税务机关和企业将共同开展并执行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过程中，企业需要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的年度合规性报告，以证明其转让定价操作是否具有合规性。当企业的转让定价操作实际情况不在协定的价格、结果或范围内，企业则需要进行补偿调整。然而，对于企业实际操作高出了协定价格、结果或范围的情况，是否能够作向下调整，DIPN48号文尚未作出任何说明。

企业还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以及申请将预约定价安排内容追溯到以前年度。预约定价安排协议适用时效可额外延长三至五年。企业是否可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取决于企业具体情况并且视能否对其以前年度进行重新评估而定。香港税务局不接受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追溯。



我们的观察和建议

不难看出，香港将实施的预约定价安排项目与其主要的税收缔约国（例如中国大陆、日本等）的预约定价安排项目在内容上保持一致。在其税收缔约国中，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有着紧密的经济往来，中国大陆有可能率先与香港达成预约定价安排项目。因此，对于中国企业（其关联方设于香港）来说，通过预约定价安排项目来消除其转让定价的不确定性无疑是一个有效途径。

DIPN48号文为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提供了详细的指引意见。此外，该文要求参与预约定价安排的各方披露所有相关信息，确保了预约定价安排项目申请过程的公正和透明。同时，香港税务局鼓励各参与方之间积极进行多边对话，以保

证解决相关附属事宜并加速完成整个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有意向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可积极关注即将出台的官方预约定价安排法规，并可事先准备相关信息以确保在该法规正式颁布后的第一时间提交相关申请。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你？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前 – 协助建立恰当的预约定价安排策略；
- 预备会谈阶段 – 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准备书面报告，并与税务机关进行匿名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阶段 – 准备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 磋商阶段 – 参与技术讨论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执行与监控阶段 – 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联系方式

香港

陈锦荣
合伙人
电话 +852 3987 1399
邮件 william.chan@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